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8〕2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东莞市运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

东莞市运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我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经研究，同意你司增加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同意你司“鸿富926”自卸砂船（总吨2970）、“鸿富986”自卸砂船（总吨4786）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请持本

批文办理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东莞海事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委、工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